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顏凡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163,157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06日起	至民國115年 01月06日止	年息2.24%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15年01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68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2.24%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	至民國115年 01月13日止	年息2.41%
002	新臺幣00000000元	自民國115年0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892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 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892%計算之利息。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97,2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5,8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07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,661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8年07月06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率0.53%，按月計付。（二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0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6年08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率1.38%，按月計付。（三）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0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58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7,163,157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